

安溪县魁斗镇人民政府文件

魁政〔2025〕20号

魁斗镇关于开展 2025 年度 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

各村、镇直各单位：

无偿献血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城市公共安全，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和《福建省公民献血条例》，根据《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 2025 年全市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》（泉政办明传〔2023〕83 号）及《中共安溪县委办公室 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全县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》（安委办明电〔2025〕13 号）文件要求，为促进无偿献血工作深入持久开展，进一步提升我镇临床血液供应安全水平，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权益，现就做好 2025 年度全镇无偿

献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大力推进无偿献血工作。

各村、镇直机关、企事业单位的一把手要将无偿献血工作摆上议事日程，纳入精神文明建设规划、文明单位考核指标体系，与精神文明建设、卫生城市创建结合，并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条件，加强无偿献血宣传、组织、动员等工作。健全无偿献血考核评价机制，切实落实年度无偿献血工作任务。各村要充分调动共产党员和广大青年的献血热情，积极宣传动员组织本地、本部门及辖区内企业符合献血条件的健康适龄公民，尤其是广大青壮年群众参与无偿献血。

二、加强宣传发动，营造无偿献血舆论氛围。

无偿献血工作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也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实施“健康中国”战略的重要保障。县委、县政府高度重视，已将无偿献血工作列入精神文明建设的考核指标，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年度无偿献血率不得低于单位总人数的 10%，全县献血率不得低于总人口数的 7‰。为此，就更需要全社会的理解、支持和参与，各村、镇直各单位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和《福建省公民献血条例》的规定，加大组织宣传力度，充分发挥单位的职能作用，不断总结无偿献血工作的好经验和好做法，努力营造无偿献血良好的舆论环境和法制氛围，提高广大适龄公民参加无偿献血的自觉性，广泛发动青壮年积极参与献血，使无偿献血工作顺利展开。宣传期间要根据市政府的要求，动员、鼓励献血者每次献血 300-400 毫升，增加献血量，以解决季节性缺血难题。

三、明确工作职责，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献血工作的顺利开

展。

各村、镇直各单位、各企业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《2025 年度无偿献血工作方案》。各村书记、主任和镇直各单位负责人应在 4 月 30 日上午 8:30 组织无偿献血人员到魁斗卫生院献血，切实落实各自 2025 年度无偿献血工作任务，镇党委、政府将及时通报工作开展情况。对未能完成献血计划数的单位，将责成单位负责人作出书面解释，并根据县委办、政府办的要求，择时组织至中医院献血屋献血，确保按期完成 2025 年献血任务。

四、奖惩措施

完成镇下达的 2025 年度无偿献血任务的村，给予每人 300 元的办公经费补助下拨给各村，对未完成镇下达的 2025 年度无偿献血任务的村，每少一人，给予每人倒扣 800 元的村级办公经费。

五、献血年龄 18-55 周岁，曾参加三次以上献血未出现献血不良反应者，献血年龄可放宽至 60 周岁。

六、参加献血的对象请务必携带居民身份证。

- 附件：1. 魁斗镇 2025 年度无偿献血工作任务分解表
2. 公民无偿献血花名册

安溪县魁斗镇人民政府

2025 年 4 月 24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 1

魁斗镇 2025 年度无偿献血工作任务分解表

村 别	人口数 (人)	2025 年度 献血人数	单 位	2025 年度 献血人数
镇 西 村	3427	31	镇人民政府机关	4
贞 洋 村	1178	11	安 七 中	2
钟 山 村	619	6	中心学校	3
佛仔格村	1823	16	卫 生 院	1
尾 溪 村	1294	12		
凤 山 村	1245	11		
魁 斗 村	4698	42		
奇 观 村	2693	24		
鲁 藤 村	857	8		
蓬 庭 村	1291	11		
溪 东 村	1610	14		
大 岭 村	2116	19		
大 黎 村	209	2		
翁 后 村	487	4	合 计	221

备注：①献血时间：4 月 30 日上午；地点：魁斗卫生院。

②参加献血的对象务必携带公民身份证。

③各村任务数是以至 2025 年 4 月 1 日公安统计人口数的 8.9%为依据下达。

公民无偿献血花名册

日
月
年

[illegible]

填表人:

福建省红十字会

抄送：存档

安溪县魁斗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24 日印发